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1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林丹桂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3元/股或6.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5.95

元/股或5.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28元/股或4.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4.10元/股或4.1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日